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崎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 4426.3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